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辦理。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三、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5000799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提升教學品質；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確保國民教育品質，充分利用教育資源。

參、學區範圍：依臺中市教育局所公告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表所列

肆、新生入學順位

一、第一順位：設籍於學區內，並檢附以下資料者

- (一). 自有住宅(房屋所有權人需為學生直系親屬，檢具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二). 非自有住宅(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 (三). 新生之兄姐現已就讀本校**國中部一、二年級**者，不受設籍先後之限制。(需繳交「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

二、第二順位：設籍於學區內，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水電費、電話費、信用卡..等帳單、收據，通知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生之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相關文件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者)。

三、第三順位：設籍於學區內，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於尚未額滿時，依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四、審查結果依前開順位次序，依序錄取，若遇超額時，則於同一順位中，再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五、非持有鑑定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之跨區安置證明書者，請依前開規定檢具相關居住證明文件到校審查。

伍、新生入學相關規定：

- 一、入學審查時，檢據之戶口名簿需有一監護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隨同學生設籍本校學區內，且稱謂欄不得為「寄居」，記事欄位不可省略，記事欄位省略者請併同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供審核。
- 二、班級總數以本校校舍可容納班級為基準；每班學生人數依市政府規定，依序入學。
- 三、學生未參加入學審查、報到作業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四、函知分發本校入學新生名冊之國小，請轉知該校畢業將分發本校之新生，應遵守新生入學學區戶籍規定及新生超額時處理辦法。
- 五、新生入學名額額滿後，未獲入學通知者協助轉介至鄰近學區未額滿國中為原則。

陸、轉學生入學規定

- 一、班級學生人數額滿時，不接受轉入，學校得協助家長辦理轉介，若有居住事實者得列冊候補。
- 二、各年級有缺額時，他校學生轉學時，轉入順序依到校辦理順序入學。
- 三、依法令安置及社會處轉介之受保護個案學生(輔導轉銜通報)，則不受限制得優先轉入。

柒、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